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学生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和发动师生积极参与每年义务植树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强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提升生态文明素质，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目标任务，通过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形成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风气，建设绿美生态校园，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

### 三、重点工作

#### 1. 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定，大力宣传植树造林、保护美丽家园的新意识，特别要组织开展植树种树专题宣传，科普植树必要性与重要性，形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发动、家长关心支持、学生亲身参与的义务植树氛围。

#### 2. 加强规划建设

各地各校要摸清校园绿化情况，制定校园绿化规划，不断提高校园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和预留学生义务植树场地。建设以教师和校友为种植群体的“教师林”“青年林”“校友林”等主题林，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古树名木保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全面履行义务植树责任。将校园绿化、校园文化、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和建设美丽家园有机融合。

#### 3. 组织义务植树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部署和《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22修正)》的要求及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每年提前制定好“3·12 植树节”师生参与义务植树的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通过组织和发动广大师生、家长共同积极参与地方义务植树或校园植树活动，提升学生植树造林、美化环境和爱绿护绿的意识。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过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学生义务植树活动。

2. 加强沟通协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对接和协调属地林业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好树苗和植树的土地，共同做好师生义务植树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

3.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学校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组织师生参与义务植树工作落到实处。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等要将该项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于今年3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安排检查组赴各地各校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联系人：胡沛均 联系电话：020-376295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胡沛均